



1. 課程設計與發展

- (1) 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2)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3) 中央及地方應建立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 (4)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為主。國民中學階段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5) 國中階段新增兩節科技領域課程。
- (6)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課程評鑑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3. 教科用書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4. 教師教學

- (1)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2) 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科目的特性，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設計有效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3) 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5. 學習評量

- (1) 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2) 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 (3) 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
- (4)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評量工具，並應依據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學校配合事項：

- (1)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應建立自我檢核課程計畫實施機制，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調整課程實施內容。
- (2)建立並落實校內自編教材審核機制，確保學習內容符合課綱規定。
- (3)實施新舊課綱銜接計畫，針對差異性內容加強學生學習。
- (4)依學生需求據實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提供學習機會與資源。
- (5)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在職進修，培育第二專長教學知能，落實專長授課。

- (1)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應建立自我檢核課程計畫實施機制，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調整課程實施內容。
- (2)建立並落實校內自編教材審核機制，確保學習內容符合課綱規定。
- (3)實施新舊課綱銜接計畫，針對差異性內容加強學生學習。
- (4)依學生需求據實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提供學習機會與資源。
- (5)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在職進修，培育第二專長教學知能，落實專長授課。

- (1)參加各項課綱宣導與增能研習活動。
- (2)定期透過校內相關會議向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說明課綱重點(含素養導向的教學模式以及課程的改變)與需辦理事項。

- (1)鼓勵教師配合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所需，本於專業發展教學教材，優化教學品質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檢視所需設備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